

淡江大學工學院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

助學金規則

101.3.20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9 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29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補助**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補助**對象：凡依「淡江大學工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錄取本院各系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成績優秀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均符合**補助**資格。

第三條 **補助**項目：

一、優秀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以每系乙名為原則。該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大一至大三上，5 學期之班排名平均前 5 名者，至多頒予 6 萬元**助學金**；其餘名次者頒予 3 萬 6,000 元**助學金**，原則上助學金於研一自 9 月至隔年 6 月分期發放。

二、研究獎學金：

(一)以每系乙名，每名獎學金 1 萬元為原則，於研究所在學期間發放。

(二)研究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各系募款。

三、本院每學年度得視實際經費狀況增頒優秀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增頒之名額及**助學金**金額由本院主管會議審議後公告。

第四條 審核程序：**補助**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後推薦，並提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第五條 領取「優秀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助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並簽署切結書，如有違反，需繳回已領取之該筆**助學金**。

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系院募款經費，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暫停**補助**。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